

常州市新北区残疾人就业培训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常州市新北区残疾人就业圆梦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残疾人就业培训服务项目
- 2、服务内容：本项目为常州市新北区残疾人就业培训服务项目，开展新北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工作、“残疾人之家”运行指导、协助残疾人证申领等工作。
- 3、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首次签订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续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通过，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4、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价款为2030000元（小写），贰佰零叁万元整（大写）。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的服务、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项目要求、技术规范、技术要求、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验收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2024 年底支付 2024 年度相应服务费用，后续每半年支付一次相应服务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期间不计利息)。

第八条 知识产权约定

乙方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标后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乙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及成果，其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

第九条 保密约定

1、甲乙双方应保守因履行合同而知悉的商业秘密，乙方对于为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一切业务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等相关信息，乙方应严守机密。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素材和合作期间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素材和商业秘密提供或泄露给第三方，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项目服务以外的其它目的，否则，乙方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此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不再支付后续款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逾期开展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额的 10%，视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3、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乙方应对数据、报告等在合同的订立及履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

应赔偿甲方损失。保密期限为本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合同关系终止之日起 10 年。

8、本合同所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直接或间接损失。

第十一 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 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为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 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此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盖章）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
6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 7月 31 日

乙方（投标人）：常州市新北区残疾
人就业圆梦中心（盖章）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园 15 号
创新南区 B 座 1 楼 10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燕吴喜印

2024年 7月 31 日